

目 录

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2
广州爱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7
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2
广州市大茶园茶业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4
广东伊丽汇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9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订单班合作协议.....	22
深圳市瑞立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2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3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36
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43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46
广州市卡贝路贸易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54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57
上海浦东唐宫海鲜坊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60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67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75
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8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89
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95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00
佛山诚澜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04
广东砺云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09
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14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19
广东元展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合作协议.....	12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东方麦田特色班”订单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习和就业等问题,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东方麦田特色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艺术设计学院三年级学生。学生自愿报名,企业选拔有意向的学生进入“东方麦田特色班”。每班人数为20至30人。经过三年级第一学期的联合培养并由企业和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与学生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第二学期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3.6 甲方按照兼职教师的标准发放课酬给乙方提供的“东方麦田特色班”授课老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东方麦田特色班”的授课教师。

4.3 乙方与甲方学生签订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二万元。专门用于“东方麦田特色班”学生参与实际生产项目的研发，具体另签协议。

4.6 乙方提供激励方案，设立东方麦田优良设计奖学金，每年向学生提供不少于一万元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东方麦田特色班”学生，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7日，共2年0个月。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双方确定，基于乙方委托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

业技

司专用



面同意，甲方可将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艺术设计学院该项目负责人廖乃徵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廖乃徵

联系电话:1369749769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大院

邮编:510300

时间:20 23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东方麦田工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20 22 年 7 月 19 日

28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爱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爱迅 ERP 实施顾问班”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爱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爱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爱迅 ERP 实施顾问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爱迅 ERP 实施顾问班”，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下学期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为 15 至 20 人，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建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推广方案。

4.2 乙方接受甲方科研人员进行科研和企业实践，双方协助共同完成科研和实践任务，共同完成基于顾问班的实践指导书和实践教材。

4.3 乙方为“爱迅 ERP 实施顾问班”提供实训实践技术平台，甲

乙双方共同完成教学资源开发，如顾问班实训实践教材、微课等。

4.4 乙方设立6千元的创新奖基金作为创新奖专款，创新奖评审对象为“爱迅ERP实施顾问班”甲方授课教师和学生，具体创新奖评审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学生奖学金总额不能低于500元/学生的标准。

4.5 乙方为“爱迅ERP实施顾问班”提供行业工程师加入混编师资队伍，甲方不承担乙方授课教师课酬。

4.6 顾问班学生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后，乙方负责推荐学生实习岗位，实习岗位主要为爱迅ERP实施顾问和技术支持工程师，或者学生认可的其他岗位。

4.7 实习期限结束后，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给出实习考评，考评合格学生乙方负责接收为正式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共1年0个月。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业技
专用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2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7.3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6 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该项目负责人陈其明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8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

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陈其明

联系电话：13694254273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2023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广州爱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20 年 月 日

学院

柏盛声光园林人才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企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学校）：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番禺诺登集团下属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音响、灯光、舞美、视频、会议、广播、中控等智能弱电系统工程的顾问、策划、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园林工程技术专业隶属生态环境技术学院，于2013年成为广东省重点建设专业，2016年成为广东省一流高职高水平建设专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企业，为企业培养掌握泛光效果灯光图制作、园林灯光设计、泛光亮化工程施工与管理，能够从事声光园林相关领域设计、施工及管理的人才，同时实现毕业生在学校和企业之间的零过度。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

一、培养模式

本协议培养对象主要面对园林工程技术专业学生，甲方针对乙方的要求共同培养掌握泛光效果灯光图制作、园林灯光设计、泛光亮化工程施工与管理相关技能的技术人才。可根据企业要求校企共同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来满足企业未来岗位知识和技能需求。

二、培养对象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二年级学生，根据自愿报名和积极引导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有意向的学生进入“声光园林班”，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在3年级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为40至50人，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采用大小学期的形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及顶岗实习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处理实习期间各项



事务，与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4. 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照学校课酬管理规定支付授课酬金；

5. 协助乙方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6. 在南海校区建立专业园林实训室及相应实训管理室，作为校内实训基地。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时明确学生将来就业岗位，各岗位需要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 乙方与学生签订柏盛声光园林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未来发展规划和在企业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待遇条件；

3. 乙方至少委派 3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外聘指导教师进行声光园林课程讲授或实习指导，合作开发相关课程，进行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

4. 教学做一体化课程、顶岗实习在乙方企业完成，乙方负责相关教学任务及费用，为学生提供所需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等；

5.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期间的表现以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6. 乙方设立“声光园林班”专项奖学金，其标准按“柏盛声光园林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1）来执行。

三、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 3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四、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学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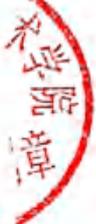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李坤建

签署日期：2020.5.8

乙方（企业）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李坤建

签署日期：2020.9.22



49 抄

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订单班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市大茶园茶业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四个合作”的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 1、办学形式：联合开展普通高考及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 2、培养方式：采取“招生、招工同步”、校企“双导师制”、校企共同培养（按照企业的岗位需求由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3、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 4、招生对象：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高中、中职、中技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以及取得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乙方在岗



员工。

5、招生人数：鉴于初次开展“餐饮茶艺”试点，首次招生人数限额 50 人。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申报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招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等工作。

4、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负责基础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理论基础考核。

6、与乙方共同制订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员技能考核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7、承担甲方委派到乙方上课教师的交通费用和课酬费。

8、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9、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0、如果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关于实习生管理的相关政策有所改变而令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二) 乙方职责

-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工作。
- 2、学生一入校同时具备学生和大茶园公司准员工的身份，乙方需与被录取的学生提供企业的相关茶艺服装和企业培训网络课程等。
- 3、乙方负责按照毕业后在企业入职期间的管理培训生的工资待遇及社保的标准执行。
- 4、与甲方共同制定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 5、与甲方共同开展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管理培训生学员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技能成绩。
- 6、提供能承担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的师资（主要是技能导师）、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员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 7、负责管理培训生的安全、生活和纪律管理，以及职业素质的培养。
- 8、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乙方具有资质的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9、负责现场指导教学，指导导师每次带教的管理培训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7人。
- 10、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
- 11、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工作。
- 12、乙方付给甲方技术服务管理费：第一年支付10万，第二年

支付 10 万，第三年支付 10 万，第四年 30 万，第五年 30 万。

四、费用收取

1、学费收取。按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普通高职生收费标准，由甲方按学年收取学员的学费、购买教材代收代支费。

2、甲方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统一结算购买教材代收代支费，多退少补)。

五、合作时间

自签订合作协议期生效，合作期限六年，自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共三届学生(即 2021 级、2022 级、2023 级“大茶园班”)，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 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 以上合作内容，特别是投资款项双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没有书面征求对方并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 成立“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餐饮茶艺管理培

训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餐饮茶艺管理培训生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0日

乙方：广州市大茶园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0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伊丽汇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的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伊丽汇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为探索培养符合企业急需的美容行业高技能人才的工学结合途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校企实习基地合作的前提下，现决定在甲方的轻化工技术学院化妆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健康美容顾问方向）进行 2.5 + 0.5（即前 2.5 年在校学习，第 0.5 年在企业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合作，并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为加速化妆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急需人才的培养，乙方与甲方在轻化工技术学院化妆品 2016 级健康美容顾问方向组建第一届“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企业冠名），具体人选的确定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企业确定、学院批准的办法，进行“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冠名班，在 2018 年 12 月中旬前确定学生名单，不少于 30 人，且受双方监督完成实习期，否则不享受订单班待遇。）

“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企业冠名）采取工学结合、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教学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报甲方教务处批准后执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根据各自情况讨论确定。顶岗实习教学过程双方应定期派相关教学和管理人员进行交流，研究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留做备案。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甲方负责教学计划审核工作；
- 2、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 3、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过程中，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以明确相互的责任与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应予按自动退学处理。
- 4、顶岗实习期间，甲方可指派 1 名教师协助乙方完成对“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企业冠名）学生的顶岗实习管理。
- 5、甲方为学生购买顶岗实习期间实习责任险 17.12 元 / 月，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6 月 23 日，共 4 个月。
- 6、关于实习安排，乙方采取市场原则，即学生意愿与乙方用人部门需求达成双方一致原则。若学生本人无意愿，或学生达不到乙方用人部门需求，则无法安排实习。未能安排实习者，乙方不负责管理，这些学生由甲方接收并管理。



7、对于已经安排实习的学生，必须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包括乙方的劳动纪律、道德规范、行为规范、考勤管理、资产管理等其他管理规定，并爱护和正常使用乙方的财产和物品）。如发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甲方学生因自身工作操守、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原因被退工，乙方将正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认定，情况属实的，该学生由甲方接收并管理，之后乙方不再对该学生负实习管理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向“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企业冠名）提供必要的物质与经济资助。乙方提供甲方学生统一在乙方企业进行集中岗前培训，甲方学生在集中岗前培训期间所使用的产品和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约为 2000 元/人）。

2、甲方学生参加乙方安排的统一集中岗前培训，培训补贴为¥100 元/天（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45 天封顶），在甲方学生下店满一个月发起补贴申请流程，岗前培训期间提供住宿，餐费自理。

3、甲方学生下店后由乙方门店购买意外险。

4、甲方学生集中岗前培训结束，通过技术考核和基础知识考核后正式入职乙方品牌店上岗工作，与乙方品牌店另行签订《实习协议》或正式用工《劳动合同》，实习期间保底薪酬为 3000 元/月，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集体宿舍，免租金，分摊水电费，工作日提供工作餐或餐补。实习结束后，享受乙方正式员工的薪资及福利待遇。下店后，甲方学生晋升中级美容师以后须另外自行承担住宿费和分摊水电费（按实际产生费用分摊）。

5、乙方向甲方第一届“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提供八千元的学生奖学金资助用于优秀学生奖励。甲、乙双方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各项表现与成绩进行评比，分阶段评选与奖励。（具体方案双方协商拟定。）

6、乙方为甲方第一届“伊丽汇健康顾问专业班”提供七千元专业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专业优秀教师的教学奖励相关费用。该奖励由甲、乙双方共同评选出本专业优秀教师（协助乙方完成对该班学生的顶岗实习管理，负责跟进与处理学生实习进度、思想工作等，定期前往乙方企业进行了解和沟通），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教师们的付出与结果，乙方给予上述奖励费用。

7、上述专业优秀教师奖励基金和学生奖学金经双方确认奖励人员名单后，由甲、乙双方颁发奖励给老师、学生个人。

8、乙方为甲方提供两万元校企合作项目基金，主要用于校企合办行业/专业技能大赛、冬令营或夏令营等项目，具体金额根据项目确定及预算方案，双方审核通过后，根据流程申报、核销。

9、鉴于甲方对学生的监管责任，甲方有义务从监管角度配合乙方在实习期

对学生进行“学生守则”教育，明晰相关要求；如严格执行学校计划生育政策；不准擅自离岗，擅自离岗按实习旷课处分；不准赌博、打架、酗酒等。同时乙方对实习期间学生进行直接的相关管理。发现违背“学生守则”的情况发生，及时联系甲方，共同进行处理。

三、协议的变更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协议的变更文本。变更文本同本协议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和争议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己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七个月，从 2019 年 1 月 3 日到 2019 年 7 月 3 日。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2019年1月15日

乙方：伊丽汇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15日

共建“广东轻工工业互联网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集成优势资源，提升创新能力，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行校企合作关系，实现产教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合作双赢，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为落实国家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企业进步，充分利用学校的人力资源及技术成果，满足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提高企业人力资源质量，提升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不断提升学校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就业核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甲、乙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构建校企合作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双赢的格局。

第二条 主要合作内容

2.1 合作共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互联网产业学院”（以下简称“产业学院”）。依托双方牵头成立的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教联盟，引入工业互联网典型产业集群的企业资源，精准对接国家工业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软件重点产业需求，通过“政行校企”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形成具有工业互联网产业特色的“行业协会+典型产业集群”的



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全方位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学校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产业学院支持专业横向拓展纵向延伸。

2.2 产业学院设立“瓦特工坊”（针对就业）、“瓦特创新工场”（针对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作为校企合作载体。随着合作企业群体的不断加入，产业学院将不断增加“瓦特工坊”和“瓦特创新工场”的数量。

2.3 “瓦特工坊”以 30-50 人为限，培养三类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急需人才：1. 工业互联网售后工程师（安装调试维护），2. 工业互联网售前工程师（FAE），3. 工业互联网前端开发（APP）开发工程师。“瓦特创新工场”主要是针对工业互联网典型产业集群企业所提供的非标开发项目和可见的创业空间，在产业学院的老师和学生，有能力承接项目开发和实施的，由合作企业指导开发和实施，实施成功而条件具备的，可以考虑扶持为双创团队、并孵化创业。

2.4 根据企业需求、结合国家人社部门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模块职业考证要求与职业技能标准，建设工业互联网工种职业评价考试站，实现对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员工、产业学院学生培训、职业工种评价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为乙方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2 对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



量进行 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3 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3.4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5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与管理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的教师可以接受乙方的邀请，参与企业的技术岗位工作。

3.6 甲方依托现有的教学场地和教学环境建设，为产业学院配备专业师资队伍。

3.7 甲方负责产业学院（瓦特工坊）一个合作班 50 人招生。

3.8 依托产业学院（瓦特创新工场）甲方为企业和行业开展技术服务、同时支持学生团队创新创业。

3.9 甲方与行会、企业、兄弟院校一起共同完成教学资源开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接受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教学实践活动。

4.2 接受甲方科研人员在乙方进行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3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4.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企业专家接受甲方的邀请担任其兼职教师或开展讲座活动。

4.5 在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设立 6 万元创新奖基金，分三年实施。即自 2020 年起，每年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提供 2 万元人民币作为创新奖专款。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瓦特创新奖章程》。

4.6 乙方为产业学院选派企业工程师加入混编师资团队。

4.7 乙方为产业学院（瓦特工坊）负责专业核心课程授课任务。

4.8 乙方为产业学院（瓦特创新工坊）负责组织协助企业一定工作任务，并协助学生团队创新创业辅导。

4.9 乙方为产业学院提供技术软平台和软性教学资源。

4.10 乙方与甲方、企业、兄弟院校一起共同完成教学资源开发。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 3 年。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 2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2 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2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共同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7.3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6 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该项目负责人辛继胜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8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时间：2020年 1 月 3 日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 陈玉琪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青蓝街22号

时间：2020年 1 月 3 日

联系电话：13600045200

邮编：510006



201 2/1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瑞立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瑞立视特色工坊班”订单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瑞立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市瑞立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瑞立视特色工坊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包括数字媒体技术、软件技术、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个专业。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瑞立视特色工坊班”，在三年级上学期由企业、学校共同培养。到三年级下学期，学生经过考评合格，与企业进行双向选择，签订实习协议，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

实习。每班人数为 30 人左右，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甲方教师参与“瑞立视特色工坊班”日常授课，支付甲方教师课酬。甲方教师与乙方一起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瑞立视特色工坊班”企业授课教师，并负责

支付企业授课教师的薪酬。

4.3 乙方为甲方学生设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实习期工资每月3500元以上,毕业转正工资每月4500元以上。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提供激励方案,设立瑞立视奖学金,评选对象为“瑞立视特色工坊班”学生,具体另签协议。

4.6 乙方提供捐赠方案,捐赠与教学相关的资料等内容,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按次续约,第一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基于乙方委托开展的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 12月30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 信息技术 学院该项目负责人 王康 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

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

邮编：510320

时间：2023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立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501517959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7栋B座10楼

邮编：518000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43 抄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类合同表

基本信息

收入类合同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类合同编号:	SRLHT202111120002
收入项目申请:	广东轻工·普邦园林人才联合培养协议书	申请部门:	生态环境技术学院
收入大类:	合作类	收入小类:	校企合作(含产业学院)
收入小类属性:	不含经营	项目负责人:	曾佑炜
合同金额:	0	合作方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条件:	纯合作无收益	状态:	已创建
预计收款时间:		第三方合作单位:	
收款状态:	未收	发票状态:	

其他信息

其他说明:

附件信息

待审核合同附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普邦园林施工订单式联合培养协议书.2 上传图片: 0210929.docx

审批流程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	审批备注	审批结果	电子签名	审批时间
1	创建人提交	曾佑炜	发起审批	2021-11-12 08:24:59
2	项目负责人审核	曾佑炜	同意	同意	...	2021-11-12 08:25:00
3	部门负责人审核	黄华枝	同意,	同意	高华枝	2021-11-12 09:49:38
4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闻卫峰	同意,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情况需要到教务备案,	同意	闻卫峰	2021-11-12 10:44:53
5	财务处审核	温毅波	同意,	审批通过, 流程结束	...	2021-11-12 11:53:45

243 外

广东轻工—普邦园林 人才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邦股份，股票代码：002663）成立于1995年，多年来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和运营。作为全国园林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普邦股份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园林产业为基础，切入环境保护、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领域，充分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国家“双高”建设院校，园林工程技术专业隶属生态环境技术学院，于2013年成为广东省重点建设专业，2016年成为广东省一流高职高水平建设专业，是广东省“双高”建设园林工程技术专业群龙头专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企业，为企业培养掌握园林工程技术，能够从事园林相关领域的人才，同时实现毕业生在学校和企业之间的零过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

一、培养模式

本协议培养对象主要面对园林工程技术专业学生，从园林2021级开始，甲方针对乙方的要求共同培养掌握施工图设计、园林工程施工、植物养护、工程预算等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企业要求校企共同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来满足企业未来岗位知识和技能需求。

二、培养对象

从园林2021级开始，每届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入学第二学期），由在校学生中根据自愿报名、积极引导和企业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有意向的学生进入“普邦园林班”，该班人数定为45-50人，大学三年级第五学期（入学第五学期）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经由企业筛选20-30名学生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进入企业相应岗位进行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并根据乙方要求组织筛选学生。
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相关专业人

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及顶岗实习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处理实习期间各项事务,与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4. 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照学校课酬管理规定支付授课酬金;

5. 协助乙方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向甲方明确学生将来就业岗位,及该岗位所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 乙方与学生签订“广东轻工-普邦园林”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未来发展规划和在企业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

3.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外聘指导教师进行园林相关课程讲授或实习指导,合作开发相关课程,进行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

4. 教学一体化课程、顶岗实习在乙方企业完成,乙方负责相关教学任务及费用,为学生提供所需设备和场地等;

5.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期间的表现以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 20-30 位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6. 学生在乙方学习及实习期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

7. 乙方设立“普邦园林班”专项奖学金,其标准按“普邦园林奖学金管理办法”来执行。

三、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四、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学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李坤建

签署日期: 2021.11.15

乙方(企业)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李坤建

签署日期: 2021.11.15



CIFP202007522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

(营销教育方向)

甲方：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8号）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

为了拓宽学生就业之路，满足广汽丰田品牌渠道内“经销商”在服务人才方面的需求，甲方拟与乙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的校园教育。为此，甲方与乙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

一、校园教育

1. 甲、乙双方联合组建『广丰班』校园教育，相关筹备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进。

甲方提供教育场地改造及设施建设的建议方案，由乙方参考建议方案并视实际情况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场地改造及设施配套（具体改造规划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说明）；甲方为『广丰班』校园教育提供专用教学车辆，乙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相关教育用品采购，并承担教育场地改造费用。

2. 甲、乙双方合作导入适合学生的广汽丰田“销售&售后培训”课程，及时向『广丰班』或担任『广丰班』相关课程教学的教师开展培训，确保教师达到对应课程的授课能力。

3. 根据甲方经销商招聘需求&学校实际情况，甲方经销商与学生签订《就业意向书》，确定当年具体招生人数，乙方可参照甲方相关要求组建『广丰班』开展校园教育或将甲方校园教育课程植入到学生日常教育中。学生如达到规定的的能力水平，在通过相关考核后，可获取广汽丰田培训认证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IFP2020076220

二、甲方经销商培训

1.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利用乙方现有场地及设施资源对甲方渠道内经销商开展各项培训业务。

2. 培训场地及设施

使用『广丰班』教育场地、专用教学车辆、设备等。

3. 费用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另行结算场地、教师、餐饮等费用，详见<附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甲方的教育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为确保顺利开展『广丰班』教育，甲方特向乙方配置 8 台专用教育车，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将根据实际教育情况适时进行车辆更替，直至本协议结束。

3. 为确保本项目的教学品质，甲方将持续为『广丰班』担当教师开展各类研修活动，乙方须积极配合组织担当教师参与；为了促进就业、甲方有为乙方学生提供甲方经销商联络等方面的义务。

4.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广丰班』教育场地的设计建议，对所涉甲方品牌文化建设（含教师&学生激励）由甲方进行一次性费用支援 ¥40,000 元（肆万圆整），不含税；

5. 发票等：本协议所涉的发票内容均为“管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税率为 6%。

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CIFP2020075220

账户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673057755029

开户行：中国银行鹭江支行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清单及请款书后，将向乙方进行款项支付。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从甲方获得相应的『广丰班』教育场地设计建议、品牌文化建设、专用设备费用支援、『广丰班』担当教师培养、学生就业联系等相关支持。
2. 为确保项目推进的准时性，首期场地改造需在协议签署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工验收。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广丰班』日常教育的监督与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改善意见（如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善工作。
4. 为确保顺利开展『广丰班』教育，甲方所提供的专用教育车辆仅可用于学生教学，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同时，专用教育车辆使用范围为学校教育场地内。如遇特殊情况另作他用，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报备。
5. 专用教育车辆在校期间，为确保各项性能达标，须由乙方妥善保管，并对车辆进行及时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本协议结束。

五、特别约定

1. 为保证本校企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用于培训的教育材料、维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设施、设备、工具及授课资料、电子版文件等），所有教学材料、维修资料必须优先用于『广丰班』或者广汽丰田相关教育。
2. 除正常的校方教学外，乙方保证甲方校企合作项目『广丰班』担当教师优先参加甲方组织的研修活动。





CIFP2020075220

3. 甲方授权乙方在『广丰班』培训场所设置“『广丰班』”、“广汽丰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训基地”的标牌或标识。
4. 甲方与乙方可以共同或经过另一方同意后，单方面在官方媒体中报道、宣传双方产教融合开展人才培养、创办『广丰班』的有关情况；也可以在企业和学校的对外宣传、学校招生等场合宣传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情况。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有效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限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或双方就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一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申请或被申请解散、整顿或破产；
 - 2) 受到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
 - 3)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方”），并且在收到有关该违约（或改善）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矫正的；
 - 4) 第三方申请对一方的主要资产、股权或银行帐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5. 本协议终止后，如双方未签署继续合作的新协议，乙方应如数归还从甲方获得的所





CIFP2020075220

有教学车辆，培训用材料、资料（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制品）或按照甲方书面指示的其他方法进行处置，不包括乙方自行购置或受甲方委托购置之设备或工具。

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之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及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其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异议或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获得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以仲裁方式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保密

除事先通过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本身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IFP2020075220

十一、双方的地位

本协议不应被视作在双方之间创设了任何代理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手段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也未授予另一方以己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任何权利。

十二、禁止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三、其他

1. 如有其他未尽事项，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4.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斌
副总经理

职务：

日期：

2020年8月21日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李坤建

职务：校长

日期：

2020.8.27





CIFP2020075220

<附件>

广汽丰田校企合作项目

(经销商培训费用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标准(元)
1	培训教室及实训场地(技术)	间/天	3,500
2	培训教室及实训场地(销售/业务)	间/天	2,000
3	教师(正高级)	人/天	3,000
4	教师(副高级)	人/天	2,000
5	教师(中级)	人/天	1,500
6	教师(初级)	人/天	1,000
7	午餐&茶歇	人/天	35
8	交通车	人/天	40
9	学员工服清洗费	件	30
10	教学车辆清洁	辆	30

说明:

- 1.场地费用(含:基本文具、饮用水)等基础物料;
- 2.教师级别通过甲方考核认证后确定;
- 3.午餐、交通车、学员工服清洗、教学车辆清洁,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
- 4.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轻-金蝶-中财捷智能财务管理订单班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一：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东中财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为推动校企合作，有效解决企业用工和高校学生学习、就业问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三方就广轻-金蝶-中财捷智能财务管理订单班办学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单班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1 级智能财务订单班招生，计划招生 1 个班，20 人/班。
- 2、乙方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在校学习工作。招生报名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面试并确定学生名单，确保所招学生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培养潜力。
- 3、招生对象：按甲乙三方协商确定招收 2021 级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学生 20 人，学生自愿报名，甲方面试确定名单。
- 4、甲乙三方共同制订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安排，并将智能财务管理培训知识纳入订单班常规教学计划，共同组织实施。
- 5、甲方向乙方派驻企业导师，负责订单班日常教学及实训工作，乙方安排教师协助课程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保障学生完成第五学期主要学习课程，安排学生暑假社会实践和第六学期顶岗实习。
- 2、甲方保证学生完成订单班课程学习和实习任务后，可安排优秀学生到甲方就业，或推荐学生就业；学生可自行选择就业意向。
- 3、甲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守乙方各项管理规定及防疫要求，严格按照乙方教学管理条例组织教学；同时保证学生在学习、实践及顶岗实习工作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
- 4、甲方为乙方订单班学生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每学年设立专项奖“中财捷一奖学金”，第一名2名，奖励2000元/名；第二名3名，奖励1000元/名，第三名6名，奖励500元/名。（由广东中财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招生，确定订单班学生人数。
- 2、乙方按照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兼顾甲方业务需要设置相关课程，双方友好协商，对原课程做适当调整和课程置换。
- 3、乙方应提高教学质量，并加强订单班学生的日常管理，确保教学质量。订单班学生因违法乱纪收到警告、记过等处分或学生因病休学、退学等由乙方做出处理决定，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4、乙方保证订单班学生具有合法学籍，并在校完成主要学习课程。

5、 乙方负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安全工作，承担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

6、 乙方在订单班学生学习和实习期间，不得自行将订单班学生安排到其他企业实习，订单班学生实习应当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达成共识后进行安排。

四、 违约责任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责任条款不能履行时，三方可通过协商终止协议。

五、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如约履行。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三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金蝶精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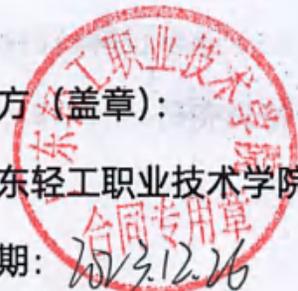
广东中财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 (盖章):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3.12.26



广轻-海尔校企合作班组长“共育班”奖学金计划备忘录

合同编号：201911010216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01日

签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海尔）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校）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的为社会和企业培养生产管理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共育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项目班（以下简称共育班），提高广轻-海尔“共育班”学员的归属感和学习积极性，甲方在乙方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共育班”设立奖学金，甲乙双方有关“奖学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模式：

甲方从乙方所属专业在校二年级学生甄选部分学生进行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校企合作共育培养，合作共育培养时间2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校学习结束后根据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为保障合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双方同意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双方协定，协调本项工作。

二、享受奖学金的必要条件

1. 必须是海尔共育班备案的学生且在海尔做过工学结合课程实习或顶岗实习；
2. 遵守《海尔员工行为规范》，无违规；
3.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三、支付标准：

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学金，每班不少于¥16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作为选拔参加广轻-海尔“共育班”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优秀学生评选标准由学校评价和企业实习评价结合评定。甲方在校召开优秀学生表彰会，发放奖学金。甲方提供奖学金发放人数及标准可参考表1，具体发放情况由乙方自行确定。

表1 海尔班组长共育班奖学金发放等级及名额表



项目		奖学金人数/金额 (元/人, 学年)					
		高职/大专		高技		职高/职专/中专	
学校级别		人	金	人	金	人	金
		数	额	数	额	数	额
奖学金额度	一等	2	1500	2	1000	4	500
	二等	5	1000	5	800	6	300
	三等	10	800	6	500	11	200

四、支付时间:

甲方为共育班设立奖学金奖励共育班品学兼优的学生, 奖学金专门用于班组长共育班的学生, 每班不少于¥16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名额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优秀学生评选标准由学校评价和企业评价结合评定。甲方在乙方召开优秀学生表彰会, 发放奖学金。大三学年9月份新学期开学后, 乙方根据学生在校表现情况进行排序, 输出奖学金颁发名单, 并收集获奖学生的身份证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反馈甲方, 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奖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上。

五、奖学金评选流程及办法

甲方及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发放时间为大三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评选办法可参考表2, 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制订并施行。

表2 海尔班组长共育班奖学金评选办法

工 厂 (总分值 100 分, 按照占比 50%折算)	学 校 (总分值 100 分, 按照占比 50%折算)
出勤: 正向: 全勤奖+3 分/月; 反向: 缺勤: 旷工-3 分/天; 请假-1 分/天;	由学校指定评价机制, 得出分数, 备案后执行; 但是, <u>有功课考试一次不能通过, 不及</u>



行为规范: 正向: 符合《海尔员工行为规范》; 反向: 三级违规-10分/次; 二级违规直接否决评选奖学金资格; <u>一级违规直接开除出订单班, 不得录用;</u>	<u>格者, 不得参与评价;</u>
实习效果: 按照线体实习生进行排序, 由工厂制订评价标准, 分为 A/B+/B/C/D, 比例分别是 15%/20%/30%/20%/15%, 分别兑现分值+10/+5/0/-5/-10;	

六、奖学金发放、管理及监督

- 1、大三学年9月份新学期开学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奖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上, 乙方负责反馈学生签收的收据; 学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奖学金;
- 2、学校及用人单位应该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评选,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学生抱怨甚至投诉的, 学校取消奖学金, 用人单位信用等级下降一级;
- 3、因截留、挤占、挪用、拖欠扣发奖学金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将并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关系,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 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做为《海尔-广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全球供应链班组长共育项目合作协议》附属协议, 期限为 2 年, 自 2018年9月1日 至 2020年8月31日 止, 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九、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签约人:

乙方盖章: 

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9月25日



海尔-广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 全球供应链班组长共育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201911010217

签约时间: 2019年11月01日

签约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海尔)

乙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的为社会和企业培养生产管理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就校企合作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共育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项目班(以下简称共育班)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接受乙方学生在甲方进行教学实践活动。

2、甲方负责确认合作培养的学生及数量,学生在乙方进行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结束后,甲方在生产经营正常情况下经过考核选拔合格学生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结束后经校企考核合格的学生可根据海尔集团用工政策进入海尔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岗位工作。

3、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校企合作共育班教育教学培养计划,并选派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教学实施,甲方每个学期在乙方开设不少于40个学时的企业课程,甲方授课课酬及差旅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及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部分实训设备和部分设备零件。

4、甲方为共育班设立奖学金奖励共育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学金专门用于班组长共育班的学生,每班不少于¥16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名额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优秀学生评选标准由学校评价和企业评价结合评定。甲方在乙方召开优秀学生表彰会,发放奖学金。发放时间为大三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大三学年9月份新学期开学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奖学金直接发到学生的银行卡上,乙方负责反馈学生签收的收据;具体见附属奖学金备案协议。



5、甲方应在乙方建立共育班海尔文化课室用于企业课程的实施,并为该课室提供能体现企业核心价值的实物捐赠(实物具体明细及价值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且该课室在不影响乙方其他教学安排的情况下仅用于海尔共育班的教学,未经乙方场地管理部门许可不能用于甲方其他方面的培训;负责为乙方学生免费提供安全的实习(含假期社会实践及顶岗实习,下同)工作场地,安排班组长储备等实习岗位,并提供安全的食宿环境和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放实习工资;在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假期(寒暑假)应安排共育班学生在海尔华南地区的工厂进行假期社会实践。

6、共育班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应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一份。发生投诉、意外伤害及其他特殊事故时,由双方共同处理,属于工伤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住院及医疗费用,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负责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的沟通协调工作,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因学生个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学生人身和财物的损失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不得对甲方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7、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协调该协议涉及到的相关问题,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指定专门实习指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

8、顶岗实习结束后,甲方与实习合格的共育班学生签订相关就业协议/合同。

9、顶岗实习期间,如无特殊原因,实习学生不得中途无故离开实习地点。如确因学业考试、疾病等原因,须出具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和乙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乙方将按照学院学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0、甲方负责接待乙方实习指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巡查和指导。

11、甲方如果遇到不可抗因素未能按照协议要求招收合作培养合格的学生,应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在学生毕业前1~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体谅甲方的实际情况,予以配合,做好合作培养学生的安抚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教学与管理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教师可以接受甲方的邀请,参与企业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2、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合作共同培养合格的实习学生,并配合甲方对在校的学生传授甲方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3、乙方必须对派出的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律教育，包括安全、治安、消防、职业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实习期间，因乙方学生自身原因（非工伤）或故意导致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4、乙方指定专门的指导老师配合甲方进行该校企合作共育班的日常管理与实习期间管理，要求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各项制度。

5、按照协议要求，配合甲方甄选优秀学生进入班组长共育班学习及进行后期的实习。

6、甲方负责为学生投实习意外险，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7、共育班在校学习结束后进行校企联合考核，根据考核成绩选拔学生赴甲方进行顶岗实习的开展。

四、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指泄漏后将会给甲方带来声誉或经济损失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和/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或复制、留存，否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本条款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中）止、解除、被撤销而失效。

2、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共育班学生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

3、乙方学生在协议期间所做出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主要是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改进或者著作作品，涉及知识产权的，属甲方所有。

五、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项目班培养模式、合作专业及招生人数

甲方从乙方轻化工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在校二年级学生甄选部分学生进行海尔全球供应链班组长校企合作共育培养，合作共育培养时间2年（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每次招收人数30-50人内。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校学习结束后根据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

六、争议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甲方配合乙方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院项目负责人陈金伟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管理机构：

为保障合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双方协定，具体协调本项工作。



日期：2019年9月25日



日期：2019年9月25日



(85) 印

卡贝路外语人才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市卡贝路贸易有限公司

一、 培养模式

本协议培养对象主要面对应用英语专业学生，甲方针对乙方的要求共同培养掌握语言服务、电商销售技能的技术人才。可以根据企业要求共同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来满足企业未来岗位知识和技能需求。

二、 培养对象

应用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根据自愿报名和积极引导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有意向的学生进入“卡贝路订单班”，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在三年级进入企业相应岗位学习。每班人数为 20-30 人，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增多或减少。

三、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乙方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并配合乙方做好宣传选拔等工作。
- 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与乙方协商确定专业实践学习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 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学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处理企业学习期间各项事务，与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
- 4、 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照学校课酬管理规定支付授课酬金；
- 5、 协调乙方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6、负责协助乙方对学生在企业实践学习的日常管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学生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要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 2、乙方与学生签订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未来发展规划和在企业学习、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
- 3、乙方至少委派3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外聘指导老师教学相关课程讲授或实习指导，合作开发相关课程，进行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
- 4、教学做一体化课程、顶岗实习在乙方企业完成，乙方负责甲方相关教学任务授课教师的食宿，负责为学生提供所需设备、场地和食宿等；
- 5、乙方负责实践学习学生的日常管理，保证学生的健康安全；
- 6、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以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7、乙方设立“卡贝路订单班”专项奖学金，其标准按订单班生均1000元每年来执行，用于应用英语专业学生的培养。乙方在甲方召开优秀学生表彰会，发放奖学金。
- 8、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应用外语学院该项目负责人周建鹏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四、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3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五、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

方执壹份。

- 2、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日期：2020年6月16日

乙方：广州市卡贝路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9日



上海微创涉外语言服务人才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培养模式

采取工学交替、订单式班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企业岗位知识和技能需求设置、调整、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共同培养涉外语言服务人才。

二、培养对象

本协议培养对象主要面向商务英语专业群学生，选拔学生组建“上海微创班”（企业冠名），具体人选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企业确定、学院批准的办法，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在三年级开始进入企业相应岗位学习。订单班每班人数为40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并配合乙方做好宣传选拔等工作。
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与乙方协商确定进驻企业学习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学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处理企业学习期间各项事务，与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
4. 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照学校课酬管理规定支付授课酬金；
5. 协调乙方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资源库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向甲方明确学生将来的就业岗位、岗位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甲方共同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与学生签订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未来发展规划和在企业学习、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
3. 至少委派3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外聘兼职教师，开展相关课程讲授或实习指导、合作开发相关课程，进行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并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4. 教学做一体化课程、顶岗实习在乙方企业完成，乙方负责甲方相关教学任务授课教师的食宿，负责为学生提供所需设备、场地和食宿等；
5. 乙方负责实践学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工伤事故处理参照企业的员工待遇处理，由企业为学生购买意外残疾身故保险。
6.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教学质量考核、控制和毕业生资格审定，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以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7. 乙方设立“微创订单班”专项奖学金，其标准按订单班生均1000元每年执行，用于商务英语专业群学生的培养，召开优秀学生表彰会，发放奖学金。
8. 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应用外语学院该项目负责人项伟峰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四、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5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五、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2.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日期: 2020年 7月 9日

乙方: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邮编：510300

法人代表：叶小明

乙方：上海浦东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六楼

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叶树松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在甲方旅游系的基础上，由乙方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首次投资成立甲方属下二级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香港唐宫酒店管理学院”到期，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同意继续合作，具体合作协议如下：

合作原则

本着教育为社会输送人才为目的，为充分发挥甲方教育资源和乙方的实践管理操作经验相结合的优势，甲、乙双方以期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服务与管理人才，借以弘扬香港唐宫饮食集团企业文化及培育杰出的“唐宫式”酒店管理人才。

一、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按照企业需求设置旅游酒店管理专业，建设有乙方企业文化特色的唐宫人才培养特色班（以下简称唐宫班），使培养的人才适应企业的需求。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实操实施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承担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实施。甲方组织教学人员，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香港唐宫酒店管理学院”提供教学、办公场地，为乙方培训、科研等提供教学及相关的资料，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实习生或毕业生（结业生）。

2、甲、乙双方各自派相关教学和管理人员，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研究及解决教学和实习等相关问题。乙方可对学生或学员的教学大纲及课程科目安排作要求，确定定期课程实习及集中

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与安排。对于乙方要求的科目可由甲方派教师授课，也可由乙方自派人员授课。

3、甲方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并根据乙方提出的培训要求和目标进行学生基础理论、专业技能理论专业技能基础培训。学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颁发相应证书（甲方毕业证书或“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香港唐宫酒店管理学院”毕业证书）。

4、甲方保证每年 50 名学生须到乙方进行专业实习 6 个月，由乙方安排不超出专业学习范围的实习岗位和内容，实习岗位为乙方前台、楼面、传菜等服务与管理岗位，甲、乙双方共同派出管理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管理和成绩评定。实习结束后学生与乙方双方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5、在学生实习期间委派带队老师负责实习学生的跟踪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工作，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带队老师的食宿。

6、通过各种渠道在学校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7、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8、唐宫班学生入班前须进行体检，若有传染病（肝炎、皮肤病等不符合餐饮服务行业疾病）的学生不得进入唐宫班。

9、负责唐宫班学生思想工作，定期讲解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提升学生对企业的忠诚度，避免唐宫班学生流失，保障唐宫班的学生人数，从开班到学生实习人数不变。

10、甲方组织并安排乙方每年提前进入甲方进行专场宣讲及招聘。

11、甲方不得组织安排唐宫班学生参加校内招聘和到其他企业实习。

12、甲方实习学生到岗后必须参加本地区的餐饮服务行业健康体检，费用自理，根据规定持有健康证的人员方可上岗；若体检不合格者，乙方有权将甲方学生退回。

（二）乙方

1、乙方为甲方旅游酒店管理专业的教学、实习、就业基地，与甲方共同制定专业实操实施教学和教学大纲。

2、按照甲方实施教学计划，结合乙方实际情况，安排甲方学生至乙方在中国大陆所属关联企业实习，确定每次实习的内容、安排专人指导实习过程，以培养到企业的实习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如学生自愿，可以利用寒暑假至乙方进行实操锻炼。

3、凡是进入唐宫班的学生，乙方免费提供量身定做价格为 300 元的唐宫服装，由乙方负责进行企业管理制度和文化的渗透，如发放企业员工季刊，并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在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由乙方优先选拔学生到乙方关联企业参加实习。

4、对实习学生实习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为甲方对学生的实习考核提供依据。根据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和综合素质，乙方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学生到乙方就业期间根据国家劳动法及企业的薪资标准确定具体的工资。甲方不定期委派教师到乙方了解、检查学生实习情况，乙方免费为甲方教师提供食宿。

5、实习学生入职 6 周内，乙方配有一对一的带教；实习满 6 个月后，可报名参加员工晋升部长考核。

6、根据实施教学大纲，企业每学期可安排酒店优秀讲师到校进行企业管理制度及文化、专业实操、企业管理课程培训，并在每次培训前一个月与甲方联系，甲方免费为乙方培训讲师提供住宿。

7、根据乙方实际需要，每年乙方可提前进入甲方进行专场宣讲招聘，并优先向甲方招收旅游酒店、烹饪、市场营销、财会、外语等专业学生实习。

8、甲、乙双方可视合作的效果加强合作深度，如：乙方派驻专人参与学院的管理教学工作

三、合作时间

1、合作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即 2015 级、2016 级、2017 级 共三届）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四、招生管理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唐宫班的招生工作，先由甲方进行招生并组织学生报名，再由乙方根据面试条件，经过面试考核后最终决定人选。唐宫班的招生应根据乙方的用工特点招收乙方所需的有培养潜质的生源，具体招生条件如下：

1、从入学新生和在校学生中选择，择优录取；

2、甲方学生实习年龄必须满 18 周岁以上，报名者要求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积极向上；身高要求：女 155CM 以上，男 168CM 以上。

3、结合面试官的面试考核结果，成绩优秀者优先录取。

五、其它

1、甲方保证合作班为 1 个班级，冠名为“唐宫人才培养特色班”。

2、唐宫班每班拟定 50 人，其中女生占 80%左右，最终人数以甲方招生及乙方面试为准。

3、乙方参与学生入班人员的面试考核，并与进入唐宫班的学生签署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协议，明确三方责权利义务关系。

4、实习期的实习津贴参照当年甲方实习津贴标准，学生实习期间的津贴参照并不低于 2014 年实习津贴标准（前三个月 2500 元/月，第四个月起根据表现，表现良好的可享受同岗位正式员

工的工资标准)，乙方免费提供食宿（每月水电费自理）及床上用品一套。

5、乙方提供唐宫班培训基金按照每人 500 元/年，用于甲方唐宫班在校专项培训费用。

6、乙方提供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按照每人 200 元/年，用于甲方唐宫班专款使用。

7、甲方学生分别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须分三批到乙方参加为期 6 个月的专业实习，若甲方学生毕业实习（即第二次实习）愿意到乙方实习的，甲方学生可再次到乙方实习，乙方支付甲方实习管理费。甲方学生每做满 1 个月，乙方按照甲方学生每月实习在岗实际人数及实际天数按每人 200 元/月支付甲方。

8、因个人原因，若甲方学生在实习前离开唐宫班的或到达乙方实习期内未做满 6 个月的，甲方须协助乙方依法追回乙方已提供的实际服装金额 300 元，并退给乙方，未退回部分，乙方在甲方管理费中扣除。

9、乙方分三次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唐宫班培训基金、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实习管理费一次性拨款到甲方旅游系产学研项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帐号。

10、乙方以转帐方式汇到甲方帐号。汇款前，甲方应与乙方指定若干关联企业签署补充协议，甲方以补充协议对应的关联企业名称为发票的付款人。

甲方全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

11、实习期间乙方负责甲方 1 名实习带队老师的交通费、食宿及床上用品，并支付其生活交通、通讯补助每人每天 50 元，学生有情绪或纪律问题时，带队老师有责任协助甲方出面做好学生安抚与教育工作，如带队老师未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可提出更换带队老师。

12、乙方负责甲方实习学生一次学校至实习地、实习地至学校的往返普通硬座火车票费，甲方实习学生到达公司 3 个月后凭车票报销由学校至实习地单程路费，实习期满后报销返校硬座火车票。若甲方实习学生自动离岗或因自身原因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被乙方退回甲方，乙方不承担车费。

13、加强劳动安全教育，乙方在实习前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一份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费用 62.4 元/人由乙方承担。实习期内，若实习学生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非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和人身伤害（自杀、自残、违法违规造成的除外），乙方采取积极措施，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协助对甲方实习学生的治疗，学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处理。甲方学生自愿选择的自费部分及保险公司不能理赔费用由甲方实习学生本人承担，其他待遇

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14、实习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学生实习期。甲方实习学生因患疾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乙方积极协助救助甲方实习学生，实习学生因患疾病支出的医疗费、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学生本人承担。

16、在此协议基础上，有关其他具体实习细则双方可再另行签订。

17、本协议中涉及的各项费用的支付，在本协议执行的各个阶段中由甲乙双方再行签订阶段‘实习协议’予以执行。由乙方关联企业以转帐方式汇到甲方帐号。汇款前，甲方应与乙方指若干关联企业签署数份补充协议，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付款金额合计数为本协议的约定金额，方以补充协议对应的关联企业名称为发票的付款人。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两份，甲方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4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4日

校企合作补充协议

针对合同中第五项第 5 条“乙方提供唐宫班培训基金按照每人 500 元/年，用于甲方唐宫班在校专项培训费用。”及合同中第五项第 6 条“乙方提供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按照每人 200 元/年，用于甲方唐宫班专款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说明：

一、唐宫班培训基金

1、乙方提供唐宫班培训基金按照每人 500 元/年，即为唐宫班招生宣传与培训费，专门用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香港唐宫酒店管理学院（暨旅游系）教学管理与研究经费。

2、如果唐宫班的人数发生变化，唐宫班唐宫班招生宣传与培训费按唐宫班实际人数乘以 500 元/人进行支付。

二、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

1、乙方提供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按照每人 200 元/年，即为唐宫班奖学金，专门用于表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香港唐宫酒店管理学院（暨旅游系）唐宫班学生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奖学金的评选制度由企业和学校双方共同制定，分为四个等级，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 元；二等奖 3 名，奖金 800 元；三等奖 6 名，奖金 600 元；四等奖 10 名，奖金 300 元；由双方负责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发给甲方学生，发放奖学金的人数按唐宫班实际人数的 40% 计算，如果唐宫班的人数发生变化，唐宫奖学金按唐宫班实际人数乘以每人 200 元进行分配。

三、实习管理费

甲方学生分别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须分三批到乙方参加为期 6 个月的专业实习，若甲方学生毕业实习（即第二次实习）愿意到乙方实习的，甲方学生可再次到乙方实习，乙方支付甲方实习管理费。甲方学生每做满 1 个月，乙方按照甲方学生每月实习在岗实际人数及实际天数，按每人 200 元/月支付甲方。

四、费用支付

1、乙方分三次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唐宫班培训基金、唐宫班唐宫专项基金、专业实习的实习管理费一次性拨款到甲方旅游系产学研项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帐号。毕业实习的管理费于每次毕业实习结束后 30 天内再一次性拨款到甲方旅游系产学研项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帐号。

2、乙方以转帐方式汇到甲方帐号。汇款前，甲方应与乙方指定若干关联企业签署补充协议，甲方以补充协议对应的关联企业名称为发票的付款人。

甲方全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帐号：44001430404050213541

五、因个人原因，若甲方学生在实习前离开唐宫班的或到达乙方实习期内未做满6个月的，甲方须协助乙方依法追回乙方已提供的实际服装金额300元，并退给乙方，未退回部分，乙方从甲方管理费中扣除。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两份，甲方一份，补充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4日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4日



目录

一、《校企合作共建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合作协议书》实施，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本协议的签订，是校企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体现，也是校企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体现。本协议的签订，是校企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体现，也是校企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体现。

校企合作共建

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

合作协议书

校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3月5日

合作宗旨

为顺应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校企建立并发展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通过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凝聚职业院校与社会的力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拓宽学生教学实践（实习）和就业创业的渠道，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企业所需人才，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介绍：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33年，是省属唯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前身是“广东省立第一职业学校”，至今已有87年职业教育历史，其中1959-1963年和1978-1983年两段时期，学校开办本科教育，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0000余人。学校秉承“德能兼备，学以成之”的校训和“自强、敬业、求实、创新”的广轻精神，为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输送数万名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2020年在校生规模1800余人。目前设有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文秘、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空中乘务7个专业。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为广东省品牌专业；酒店管理专业为国家示范专业，教育部、国家旅游局联合颁发的旅游大类的专业示范点；同时是广东省品牌专业和一流建设专业。旅游管理专业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67名、兼职教师90名，其中，教授10名，副教授36名，高级职称占71%。拥有“全国技术能手”1名，“全国青年岗位能手”1名，广东省教学名师1名，广东省特支计划1名，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1名，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2名，“双师”素质教师占比90%。是广东省高职教育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长单位；广东酒店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酒店管理专业教学团队是广东省优秀教学团队；2018年12月，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获得教育部评选为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样板党支部。

（乙方）：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健康生活集团（以下简称：奥园健康或集团，股票代码：3662）于2019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MSCI中国小型指数成份股。集团以商业运营、物业管理为基础，重点打造医美、康养、中医等业务为主的大健康产业，持续深化“健康+科技”，并以客户为中心，聚焦生活服务和医疗健康，深度应用于社区物业与商业中心体，全方位构筑健康生活生态圈，同时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生活服务集团。服务业务布局覆盖华南、华东、中西部核心区及环渤海区域，并通过开发及提升线上线平台，满足集团物业管理、商业运营及大健康产业业务间的融合发展。2019年集团总收入约9亿元，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08.3%，发展潜力强劲。集团荣获“年度新上市企业2019大奖”“最具投资价值奖”“最受投资者欢迎新股公司”等多项殊荣。

奥园健康生活集团业务涉及商管、物业、康养等多个产业，其人才需求紧密结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多个专业。未来，奥园健康生活集团将在巩固商业运营、物业管理基础上，倾力打造医美、康养、中医等大健康业务，把握产业机遇和时代红利，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与优质伙伴精诚合作，布局全业态产业链，优化升级服务模式与服务质量，细心服务好每一位客户、商户、业主。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助力精准扶贫、社区关爱、各级教育等民生工程，为爱与希望的传递贡献奥园力量。

甲乙双方拟先在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和社区管理与服务三个专业进行合作。双方共建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共育人才。

二、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的主要任务

奥园健康产业学院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奥园健康生活集团的实际情况，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奥园健康所在行业的产业链，企业支持奥园健康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奥园健康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奥园健康产业学院针对企业需求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及开展人员培训。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可面向社区管理、商业运营、物业管理、康养行业和企业开展员工培训，技能提高，学历提升，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一）对接健康生活产业链的建立专业群。通过专业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共享其优质的教学资源，带动其它专业的发展，促进奥园健康产业学院专业建设的整体推进。建立专业群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 创新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服务岗位需求和提高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学生学习能力持续改善为主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奥园健康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对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重构。

(三) 建立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中心。

(四) 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加大学校教师转型力度，有计划选送专任教师到奥园健康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引导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变。完善“双师双能型”专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引进行业企业资深专家、技术骨干和管理专家担任专兼职教师，聘请奥园健康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企业技能型教师为学生授课。甲乙双方互聘互认，培养新型教师队伍。

(五) 搭建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和培训平台。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会展、旅游、酒店、物业、社区管理等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建设，深化拓展广东轻院与奥园健康的战略合作，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建设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研究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针对行业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奥园健康产业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探索“1+X证书”合作，建成校企合作培训的标杆。

三、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的合作模式

(一) 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初期招生社区管理与服务一个班，订单培养，甲方以师资、教学资源、场地等投入，乙方每年投入 33 万元（每班每年 30 万元，合作管理费 3 万元，共计每年 33 万元），共建奥园健康产业学院。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招收的学生经乙方考核及面试后，最终确定订单培养学生人选。产业学院成立的前五年投入用于针对产业学院的课程建设及实训场所的建设。如有必

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乙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需保证三年制订单班学生在学习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二）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由校企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

1、理事会：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人（企业）、副理事长一人（学校），理事若干人。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三年。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常务副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3、产业学院设立专项，项目负责人为产业学院院长。乙方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办学投入经费转入甲方，作为产业学院企业方投入的专项经费。产业学院管理人员绩效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考核合格后，绩效奖励由项目负责人从产业学院专项经费中列支，比例不超出投入资金的 60%。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学历、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技开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试点。

（四）除产业学院模式外，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甲方于 2020 年、2021 年同步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1、乙方在甲方现有相关专业的大二或大三在校学生中，择优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30 人。

2、乙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3、甲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4、乙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5、根据乙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此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6、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乙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享受甲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甲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7、订单班学生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顶岗实习。

8、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乙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甲方班主任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乙方管理。

9、实习期结束，乙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乙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向乙方通报在校生、毕业生资源情况。

2. 甲方为校企合作主导方，负责根据企业的需求给予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分配招生类型和名额，且每班计划人数不低于 40 人。

3. 甲方根据合作项目设定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并通过招生宣传、新闻媒体等渠道将校企合作项目作为学校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报考相关的专业（培训）。

4. 甲方建立酒店、旅游、社区管理行业人才资源库，向企业方推荐专家和职教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针对校方提出的合作需求，在条件成熟情况下予以全力配合；
2. 乙方及时为校方通报各类企业人才需求信息，不定期组织人才供需信息对接活动。
3. 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活动情况下，积极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国内先进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职教课程开发等资源模块。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产学研合作模式探索及项目对接。
6. 乙方与甲方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基础上，积极开展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宣传推介活动。（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后续甲方其他专业如以第三项相关方式与乙方合作，合作内容、双方权责与本合同相同。

五、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可根据运作需要增加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学院建设工作和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二）经费投入。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双方的投入重点用于支持紧密对接产业链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校企共建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奖励优秀学生，支持校企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等。

（三）绩效评价。建立奥园健康产业学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将学院建设进展情况纳入甲乙双方年度考评体系，动态监测奥园健康产业学院的实施情况，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支持力度。

（四）工作程序。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工作。2020年5月确定合作企业；5月20日与企业签订共建产业学院协

议；6月成立产业学院，举行挂牌仪式，完成产业学院组织机构建设；6月后全面开展产业学院的各项建设工作；2020年9月前，奥园（健康生活）产业学院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总结，并组织在校学生报名、建班；2020年12月前，确定2021年招生计划。

六、其它

（一）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有效时间为四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延长或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三）为了方便双方的沟通与合作，乙方所在奥园健康内的关联公司（简称“关联公司”）对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均视为乙方对本合同义务的妥善履行。学生根据乙方需求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营业地分布于全国各地）毕业后经选拔签订劳动合同。

（四）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盖章）

日期：

2020.11.27

乙方：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3201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乙方：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1 号楼 C 座 4 层 402 室

鉴于，

甲方是华南地区的知名院校。甲方为更好地向社会输送合格人才、合理协调企业的人才资源配置，拟为广大学生寻找并提供更为广泛实习实训就业机会；

乙方是京东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京东集团汽车后市场业务，与多家汽车维修店（以下简称“养车门店”）建立了合作关系。乙方店遴选专业人才推荐至养车门店；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就养车门店的人才培养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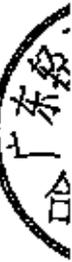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1、密切校企合作，针对学生实训与就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实训与就业基地。
- 2、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 3、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企业与学校在就业招聘、技术培训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限暂定为【3】年，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 双方共同合作，由甲方负责招生，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为养车门店岗前培养、成立“京东养车”定向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岗前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2) 乙方共同参与并与甲方共同制定岗前强化课程方案，对甲方现行的教学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
- 3) 乙方推荐养车门店的机电工、服务顾问、美容工、钣喷工等岗位。
- 4) 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甲方组织班级的学生为乙方推荐的养车门店岗前培养对象，开展企业文化、职业礼仪、沟通技能、职业素养、操作规范等课程。
- 5) 乙方推荐的养车门店对选拔的岗前培训班学生进行集中培训，实训老师由乙方提供，甲方提供在强化教学过程中需要的实训场地设备。
- 6) 乙方实训课程安排要在不影响原有教学课程基础开设
- 7) 岗前培训班的学生在培训期间，由养车门店对学生承担与其营业场所范围相适应的安全责任并负责管理，甲方应当对岗前培训班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教育。
- 8) “岗前培训班”学生结业前甲方应组织由养车门店安排的岗前测试，并考核认证，推荐合格毕业生前往甲乙双方确定的区域进行工作（具体工作性质及内容以毕业生与养车门店签订的协议为准）。
- 9) 学生顺利毕业的，双方可共同举办毕业上岗欢送会等相关活动，促进学生的就业稳定性。

第四条 具体工作及要求

1、甲、乙双方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科学制订学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期间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训、顶岗实习和就业期间的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2、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辅导员老师定期深入企业协助养车门店做好实习实训、顶岗学生的各项工作。



3、甲方安排的实习就业学生在实习就业期间，应当根据协议的要求服从养车门店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甲方成立实习实训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养车门店和实习就业学生之间的关系。实习期间，养车门店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纪律和业务考核，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正式录用、调岗、离岗、违纪、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

4、养车门店每年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定期提供需求信息，接纳甲方实习实训学生。

5、乙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就业指导师傅，同时养车门店应负责实训、就业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6、乙方、养车门店或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实习实训的，提出方应提前一月告知相对方。

7、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养车门店对甲方实习实训学生给予相应的补助。

8、养车门店负责为甲方实习就业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与学习条件，对甲方实习生与养车门店职工在学习、生活上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养车门店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保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且在实习期间，养车门店必须为甲方实习就业学生提供人身安全意外险，发生意外的后果均由养车门店承担。

9、养车门店保证甲方的休息休假时间。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加班或占用法定节假日时间的，须提前征得甲方及甲方学生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核算薪酬，有条件的做好调休假安排。

10、实习实训结束后，养车门店可根据自身需求优先选择甲方学生就业。如养车门店接受甲方学生就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根据公司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11、乙方可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套养车门店目前所用“京车会门店”系统以及开通“云修知道”问答技术平台权限，甲方可在符合乙方的规则下无条件进行使用，供学校老师操作体验以及为学生展示教学使用。



12、乙方可为甲方免费提供线上学习平台“云修培训中心 APP”，方便甲方院校学生在手机上学习相关知识与内容，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学习，必修课程需要全部完成。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实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乙方应对甲方派出的学生推荐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个别学生自愿调整并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养车门店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形下，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实训岗位。

3、养车门店在甲方派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负责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日常考勤管理和实习管理，有权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实习成绩进行评估。

4、养车门店负有劳动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实习就业学生的人身安全；在学习上岗前，养车门店应当组织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的学习与培训；养车门店不得安排超越实习实训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

5、养车门店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相关生活设施，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养车门店在实习期间应当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并为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甲方实习学生在养车门店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养车门店应积极组织救治，并为实习学生购买的相关保险等进行处理，以保障实习实训学生的合法利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因养车门店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养车门店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加强对养车门店（包括京东品牌直营店或加盟店）的管理，按照校企双方约定的要求管理，保障养车门店按校企合作项目相关要求执行，养车门店指派具有经验的施工师傅协助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7、如实习实训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甚至可以终止实习实训合同等处理：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养车门店工作安排；
- 2) 违反养车门店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养车APP

3) 给乙方、养车门店人员以及门店客户等第三方造成损伤或给乙方、养车门店或者门店客户的财产造成损害的。

8、养车门店对甲方提供的学生实习就业、接收后，应为学生提供必要食宿条件；并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应补助费用。

9、乙方在甲方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专场招聘会时，应当积极参加，并提供优先满足乙方要求的就业机会。

10、按照乙方提出的人才培养方案，甲方应当积极推荐并培养养车门店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1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安排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安排的场所进行技术交流和学习，以便更好的对养车门店需求的人才进行专业培养。

12、乙方应当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求为甲方学生推荐就业机会。

13、对于已在京东养车合作门店实习的学生，乙方每年至少回访1次，包括但不限于实地、电话、邮件、与门店沟通等回访方式，了解学生的实习和生活情况。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时公布实习实训（顶岗实习）岗位需求，根据乙方推荐养车门店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2、甲方根据乙方推荐养车门店要求提供实习实训生（顶岗实习）推荐名单，提供学生的基本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荐养车门店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相应、具体的实习、实习实训内容、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工作环境。

4、甲方根据实习实训学生人数，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选派实习、实训指导老师协助开展实习实训的管理工作。

5、甲方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实习实训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协助乙方推荐养车门店对学生进行管理，协调乙方推荐养车门店和实习实训生之间的关系，教育实习实训生遵守乙方及推荐养车门店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6、甲方协助督促实习实训学生在实习、实训结束时，将从乙方借用的技术成果的资料



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但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实习、实训学生存留备份的除外。

7、甲方根据实习实训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综合表现，由派出的实习实训指导老师给予实习实训学生评定相应的实习实训成绩。

8、甲方在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专场招聘会时，应当优先安排乙方参加并协助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提供优先选择机会。

9、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场地，进行合作门店的技术和服务培训，促进校企之间进行多方面的交流和学习。

10、甲方负责制作就业实训基地的铭牌和牌匾，并负责在媒体上宣传报道双方合作项目，以扩大双方的社会知名度。

11、甲方可安排技术教师到甲方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和學習，在課程共建，人才培養方面進行專業化的業務培養。

第六條 薪資標準及福利待遇

1、乙方、推荐养车门店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薪资标准，乙方给出指导性的薪资标准意见。

2、指导性福利待遇包括学员需保证月休 4 天标准，包吃住，必须为学员购买意外险等最基本的福利待遇保障。

第七條 組織機構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3、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在一周内通知另一方。

第八條 機構聯系人

甲方联系人：【刘付金文】；联系电话：【13924058564】；

备选联系人：【覃大浩】；联系电话：【13450359991】；



乙方联系人：【赵欣】；联系电话：【13426016066】；

备选联系人：【周玲】；联系电话：【13699262246】；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指派实习就业学生在实习就业期间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劳动成果应归乙方所有（乙方、甲方及实习实训学生三方另有约定除外）。

2、实习就业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十条 保密协定

1、甲乙双方均负有对双方合作项目涉及秘密内容的保密义务，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及/或养车门店如有需要有权与甲方及实习就业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3、甲方负责管理并督促实习就业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施工流程、步骤、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4、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实训就业学生只能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不能另作他用，如有违反，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政府拆迁、政策变化、地震、大流行病及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无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所称养车门店为独立法律实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乙方或京东的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门店与乙方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协议附件是甲乙双方间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京东



京东APP
扫码校验

协 议 书

甲方：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习和就业等问题，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办学时间：2021年9月-2025年7月。合作班级为2021级、2022级、2023级三届学生。

二、办学地点：两年在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一年在燕岭大厦。

三、办学模式：实行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的模式。

四、招生对象及条件：三年制普通大专层次，年龄在18周岁以上，无违纪、犯罪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择优录取，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或贫困地区品学兼优的考生优先录取。

五、开设专业及招生人数：专业：酒店管理，人数约50人

(具体按每年招生数定)。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负责实习期间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及实习鉴定。

2、甲方自招生第一年至学生毕业，每年每班分别付给乙方合作办学经费 10 万元，即 2021 年 10 万元，2022 年 20 万元，2023 年 30 万元，2024 年 20 万元，2025 年 10 万元，合作期间共计 90 万元合作办学经费。

3、实习期间，甲方负责乙方学生的工作餐，享受和正式员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4、甲方负责安排学生每年进行复检，重新办理健康证，对于体检不合格的学生甲方有权取消其实习资格，并退回乙方处理。

5、甲方有权根据内部的员工管理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实习学生进行处罚，对屡教不改者予以终止实习资格，并退回乙方处理。

6、甲方负责给实习学生提供工作服，学生实习结束后交回给甲方有关部门。

7、甲方负责组织学生体检并办理健康证，费用由甲方承担，实习不满三个月因个人原因离职者体检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8、甲方负责接收和安排乙方学生在餐饮部、客房部等部门实习。

9、甲方参与乙方的招生、专业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管理等。

(二) 乙方：

1、乙方负责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师资配备、理论教学、教学场地和实习指导等，保证每班在甲方实习期间的人数不少于40人。

2、乙方负责颁发普通大专毕业证书和组织学生考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乙方负责乙方任课教师工资、课酬、福利及交通费。

4、乙方负责选派优秀辅导员定期与甲方沟通，并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管理和实习工作。

5、乙方需在招生录取时明确告知合作办学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6、乙方负责按双方协商的教学计划并根据甲方的经营要求安排教学活动。

7、乙方需负责为学生购买一定的平安综合保险、并落实学生体检和健康证的办理。

8、乙方负责开设课程：

1) 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课程：

企业文化、职业道德、酒店管理概论、酒店人力资源、酒店公关、酒店礼仪、酒店英语、酒店英语口语、前厅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客房服务、会议服务、康乐服务、酒店心理学、客户关

技
传用
厦
洞专用

系管理、酒店投诉与处理等课程。

2) 酒店服务英语专业主要课程:

企业文化, 职业道德, 综合英语, 英语语法, 英语语音, 英语听力, 英语口语, 英语写作, 英语翻译, 英美文化、酒店英语, 酒店服务, 客房服务, 酒店礼仪, 公共关系, 酒店心理学, 餐饮服务等课程。

七、乙方负责组织学生体检并办理健康证, 费用由乙方学生承担, 持有健康证者甲方才予以接收实习。

八、乙方负责为学生买三年的平安学生综合保险共 90 元, 并负责为意外事故者办理理赔。

九、实习期间学生仍在乙方宿舍住宿, 甲方在职工食堂免费为学生提供工作餐。

十、实习期间学生造成工伤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并处理, 参照甲方员工待遇办理。

十一、学生在实习期间甲方对表现突出者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十二、学生毕业后对于实习表现好的学生经双向选择后可以在甲方就业。

十三、如果国家和地方出台新的关于实习生管理的相关政策有所改变而令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甲方把学生退回乙方处理。

十四、甲乙双方应恪守协议条款, 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 如

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7 月 28 日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7 月 28 日

(以下空白)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卢坤建 (Lukunjian).

626

校企共建“芯愿特色班”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产学联合培养学生的愿景，集成优势资源，提升职教能力，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大力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的形势下建立产学合作关系，实现产教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为落实国家促进科技创新，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推进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的人力资源及技术成果，满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进而提高行业人力资源质量、提升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不断提升学校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就业核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甲、乙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构建校企合作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与产业、技能与产能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二条 主要合作内容

2.1 合作共建“芯愿特色班”作为校企合作载体，形成具有光电技术、半导体芯片产业特色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

求全方位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学校智能光电、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并支持专业横向拓展、纵向延伸。

2.2 “芯愿特色班”以 20-60 人为办学单元，培养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急需人才：1. 芯片制造工程师（MEMS\LED），2. 封装工艺工程师，3. 芯片测试工程师，4. 光电类岗位工程师，5. 电子电气类岗位工程师，6. 半导体设备工程师（安装、调试、维护），7. 智能制造工程师，8. 工业互联网项目工程师。总之，“芯愿特色班”主要针对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典型工艺、工序、工程项目和未来成长空间提升专业技能水平，校企联合指导研发、制造、封测和工程应用，条件具备的扶持为双创团队、并孵化创业。

2.3 根据行业需求、结合国家相关部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应用模块职业考证要求与职业技能标准，建设行业工种职业评价考试站，实现对省内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生、社会人士培训、顶岗实习、集训及职业工种考证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为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研发能力，发动师生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校园集训。

3.2 对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行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行业技术创新。

3.3 协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如智能制造、机器人、工业互联等）以及行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3.4 协助乙方做好行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5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与管理的情况下，经甲方职能部门备案，甲方的教师可接受乙方邀请，参与技术咨询、科研服务等工作。

3.6 甲方依托现有的教学场地和教学环境建设，为“芯愿特色班”配备专业师资队伍。

3.7 甲方负责“芯愿特色班”（20-60人）招生。

3.8 甲方联合兄弟院校与乙方共同完成教学资源开发。

3.9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师资提供课酬，课酬标准参照甲方外聘教师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接受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教学实践活动。

4.2 接受甲方科研人员在乙方进行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3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4.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行业专家接受甲方的邀请担任其兼职教师或开展讲座活动。

4.5 在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设立6万元创新奖基金，分三年实施。即自2022年起，每年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提供2万元人民币作为创新奖专款，创新奖评审对象包含授课教师和学生，具体创新奖评审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4.6 乙方为“芯愿特色班”选派行业工程师加入混编师资队伍，课酬由甲方提供，课酬标准为甲方对外聘教师的课酬标准（参见3.9）。

4.7 乙方负责为“芯愿特色班”开办岗位培训、设置顶岗，完成在岗位的专业核心课程授课任务。

4.8 乙方为“芯愿特色班”开展项目任务式或其他先进模式培养，并协助辅导学生团队创新创业。

4.9 乙方为“芯愿特色班”提供技术实训平台、教学场地和网络教学资源。

4.10 乙方与甲方共同完成教学资源开发（如出版教材、共享课程、开发微课等）。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6

月30日，共3年。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行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2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7.3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6 合作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 信息技术 学院
该项目负责人 吴筱毅 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8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吴筱毅

联系电话：1341619809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3 邮编：510300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钟福文

联系电话：131288029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邮编：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组建“新媒体直播工坊班”订单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新媒体直播工坊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新媒体直播工坊班”，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下学期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为30人左右，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新媒体直播工坊班”的授课教师，并负责支付授课教师的薪酬。

4.3 乙方为甲方学生设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

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实习期指导工资每月3000元以上，毕业转正后指导工资每月4000-8000元不等。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等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提供激励方案，设立5000元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新媒体直播工坊班”学生，具体另签协议。

4.6 乙方提供价值102.4万的软硬件捐赠，包含全场景企业直播实训平台1套、AI数字人智能直播实训软件1套、MetaSpace网页开播实训软件1套、智能实训直播舱1台，用于“新媒体直播工坊班”学生实训使用，捐赠内容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共1年。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职

专用

股份

合同专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基于乙方委托开展的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 12月20日 前，由乙方配合甲方 信息技术 学院该项目负责人 张婵 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

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35062363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酿酒学院311

邮编：510300

时间：2023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02000524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北大街66号402室

邮编：

时间：2023年10月15日



亚太森博圆梦精英班

培养协议书

甲 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亚太森博圆梦精英班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地服务地方制浆造纸业的发展，为制浆造纸行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校企双方通过“亚太森博圆梦精英班”联合培养的模式，为企业培养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为切实做好“亚太森博圆梦精英班”人才的联合培养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办学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办学地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模式

甲乙双方以“亚太森博圆梦精英班”的模式实施校企联合培养。

四、培养对象

乙方学生自愿报名，并通过甲方面试选拔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 级统招全日制学生。

五、开设专业及人数

1. 开设专业

现代造纸技术专业

2. 专业招生人数

2022 级预计培养学生人数为 30 人，1 个班级。

六、学制及证书

1. 学制

三年

2. 证书

乙方对经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七、师资配备

1. 基础课程和管理类课程由甲方审核并确认的乙方教师承担。
2. 现代造纸技术专业课程由乙方审核经甲方选聘的教师承担。
3. 管理技能提升训练课程由乙方教师和甲方有管理经验的人员共同承担。

八、课程设置

甲乙双方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如有调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九、费用与支付

1. 费用额度

乙方确定资助名单给甲方，甲方为学生向乙方提供现代造纸技术专业正常学分修习所需学费 6410 元/人/年、住宿费 600 元/人/年和生活费 5000 元/人/年，共计 12010 元/人/年（壹万贰千零壹拾圆整/人/年）。若第三学年甲方为学生提供住宿，将不再向乙方提供住宿费，只提供学费。若学生因课程不及格需要重修或修习学分超出本专业正常毕业所需学分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2. 费用支付

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支付，每学年由甲方在开学前按上述 9.1 条约定的标准和当年开学时联合培养学生的实际人数将当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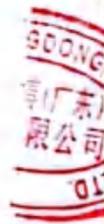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用。
- (2) 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学生管理技能提升训练。
- (3) 学生到校后，甲方须派企业辅导员与乙方联系，共同与乙方进行学生管理。
- (4) 甲方安排学生参观或学习实践等校外活动，须由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乙方同意下方可离校，期间学生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5) 课程表由甲方联合乙方共同制定。

2. 乙方责任

- (1) 与甲方共同做好该项目学生的培养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课程标准，选派教学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授课。

(3) 乙方应完全按照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标准，全面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安全，并选派优秀辅导员对学生进行学习、生活指导，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负责提供学生上课、学习及住宿场所，定期安排学生管理技能提升训练。

(5) 乙方应完全参照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教学标准授课，负责教学质量的控制和学生的学习成绩管理，管理技能提升训练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控制。

(6) 乙方负责理论课程课堂学生管理，若有学生旷课、不认真听讲等违纪现象，按乙方和甲方相关制度处理。

(7) 学期考核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实施。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每一个专项合作事项续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实施具体要求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十二、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121) 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佛山诚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诚澜 5G 工程师班”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佛山诚澜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诚澜 5G 工程师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甲方信息技术学院现代通信技术等相关专业学生，在三年级上学期前，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诚澜 5G 工程师班”，由甲乙双方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乙方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下学期进入乙方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减。每年开班数不能少于 1 个教学班，人数 30 至 60 人。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作期内，甲方利用现有的教学与实训条件开展“诚澜 5G 工程师班”订单培养，并在适当位置挂牌设立“诚澜 5G 网络建设与优化实训室”。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每年开班数人数在 30 至 60 人。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计划，制订学生的评价和考核方案，制订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制度，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顶岗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

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诚澜 5G 工程师班”的授课教师，甲方负责支付授课教师的薪酬。

4.3 乙方为甲方学生设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待遇条件，实习期工资 3000 元-4000 元/月，毕业转正工资 5000-9000 元/月。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向甲方捐赠相关 5G 网络建设与优化相关设备（价值约 152 万元），并设置奖学金（1.7 万元/年），奖学金评选对象为诚澜 5G 工程师班学生。设备及奖学金捐赠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 2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2 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



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2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3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4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该项目负责人陈岗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

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2022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呈文
4408081307879

联系电话：181 3830 9699

联系地址：佛山诚澜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时间：2022年7月1日

15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砺云特色班”订单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砺云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习和就业等问题，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砺云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砺云特色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三年级学生。学生自愿报名，企业选拔有意向的学生进入“砺云特色班”。每班人数为30至50人，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经过三年级第一学期的联合培养并由企业和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学生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第二学期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3.6 甲方按照兼职教师的标准发放课酬给乙方提供的“砺云特色班”授课老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砺云特色班”的授课教师。

4.3 乙方与甲方学生签订广东砺云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待遇条件。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三万元，专门用于“砺云特色班”学生参与实际生产项目的研发，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五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3年0个月。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双方确定，基于乙方委托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

面同意，甲方可将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 信息技术学院 该项目负责人 黄达峰 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

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黄达峰

联系电话：1800220986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大院

邮编：510300

时间：2022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耘云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成龙

联系电话：13560164318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复中路1号工研科学园B1栋1层02单位

邮编：510663

时间：2022年 8 月 26 日

10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蘑菇工坊班”订单式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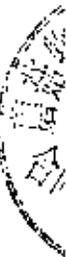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蘑菇工坊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蘑菇工坊班”，由企业、学校共同考评合格后，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并在三年级下学期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为40人左右，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商量增多或减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甲乙双方共同提供“蘑菇工坊班”的授课教师，甲方负责支付授课教师的课酬。

3.4 委派教师协助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6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为甲方学生设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学生将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实习期工资 4000 元

-5000 元/月，毕业转正工资 5000-9000 元/月。

4.3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4 乙方提供激励方案，设立蘑菇物联奖学金，评选对象为“蘑菇工坊班”学生，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共 2 年。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 2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2 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经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甲方可将基于乙方委托开展的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

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 12月20 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信息技术学院 该项目负责人 赖金志 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签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签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2022年7月7日

乙方（盖章）：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2/1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周大福“订单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编号: HN-NLD-21010-2023-5807

甲方: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黄金珠宝大厦 12 楼 A 座

电话: 0755-25260720

乙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电话: 020-61230200

丙方: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南苑西路 10 号

电话: 0757-27752682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与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丙方)开展首饰设计与制作专业(高职阶段专业名称为首饰设计与工艺)“5+0”贯通培养,学生五年均在丙方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其中前三年为中职阶段,后二年为高职阶段。(以下乙、丙双方工作同时出现称为:校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打造人力资源强省,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双方基于“开放、多元、合作”的思路,本着“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就校企合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合作形式：订单式培养

订单式培养，共分为三个阶段：学员选拔，实践教学培养，顶岗实习、就业。学生入高职学习阶段后，由三方共同选拔，在高职阶段第三学期正式组建订单班，三方共同进行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实习、就业期根据甲方经营需求在甲方进行顶岗实习、就业。

第二条 合作专业

合作专业：甲方根据经营需求，从校方“首饰设计与工艺”专业学生中选拔符合要求的学生45名，组成“周大福订单班”。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方为校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校方学生自愿申请参加，校方根据甲方人才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前期录用工作，并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管理。

第四条 甲方职责

4.1 甲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确定定向培养的学生及数量，从校方新生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

4.2 校企三方共同协商制定订单班的教育教学培养计划，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派培训老师到丙方教学点参与教学。

4.3 甲方应在校方学生实习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4.4 校方学生在甲方培训和顶岗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甲方应给每位学生配备1名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设计由校企指导教师根据岗位内容协商制定、共同评分各占权重50%。校方老师将定期开展集中指导，由甲方协助提供场地。

4.5 甲方根据实习岗位要求对乙方学生的实习状况进行考评，考评成绩纳入学期末成绩管理，对实习态度不好，不遵守企业纪律，实习成绩无法达到企业岗位要求标准的学生，甲方有权取消其顶岗实习生资格，处理过程和方式需与校方商议。

4.6 甲方对达到企业录用标准的校方学生，优先聘为甲方员工。

4.7 甲方需为校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购买相关责任险。

4.8 甲方需设置订单班优秀实习生助学金，总金额不低于2万元（具体评选

方式见补充协议)。

第五条 校方职责 (乙、丙双方)

5.1 选送:校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人才需求,选送适合需求的有关专业学生接受甲方的选拔性测试。不得选送有违纪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的学生进入选拔。

5.2 校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设置需要,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在校方学生自愿报名情况下,安排学生到甲方培训学习和顶岗实习。

5.3 学生在甲方培训和顶岗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即甲、校双方均指定导师,共同培养学生。

5.4 校方应派遣专业教师定期前往甲方企业开展学生实习指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校方师生在实习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设备、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坏,经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赔偿责任。

6.2 校方学生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做出不利于校企双方形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当事人补偿其违法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3 如校企双方管理不善导致顶岗实习计划出现重大异常,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校企三方都必须承诺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校方学生与老师)需要使用涉及对方资料、信息及其秘密时,有告知对方的义务,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本协议终止后,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信息接收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7.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本协议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3年03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 止。协议书期满后,根据三方意愿可另行续签合作协议。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校企三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和开庭地在深圳。

9.4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5.12

电话：0755-25875896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5.15

电话：_____

丙方：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类合同表

基本信息

收入类合同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周大福	收入类合同编号:	SRLHT202304240004
收入项目申请: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周大福“订单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申请部门:	艺术设计学院
收入大类:	合作类	收入小类:	校企合作(含产业学院)
收入小类属性:	不含经营	项目负责人:	李璐
合同金额:	0	合作方名称: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条件:	纯合作无收益	状态:	已创建
预计收款时间:		第三方合作单位:	
收款状态:	未收	发票状态:	

其他信息

其他说明:

附件信息

待审核合同附件: 周大福校企合作协议书-珠宝营销订单班-CT 上传图片: F法律部20230324.docx

审批流程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	审批备注	审批结果	电子签名	审批时间
1	创建人提交	李璐	发起审批	---	---	2023-04-24 09:24:16
2	法治科审批	张晓荣	同意。	同意	---	2023-04-24 11:21:09
3	项目负责人审核	李璐	同意。	同意	---	2023-04-24 16:32:21
4	部门负责人审核	桂元龙	同意。	同意		2023-05-05 08:40:38
5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罗斌华	同意。	同意		2023-05-05 08:48:17
6	财务部审核	温毅波	同意。	审批通过, 流程结束	---	2023-05-05 08:50:2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元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订单培养的协议书

甲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元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甲乙双方深度、紧密和稳固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解决甲乙双方的人力资源配置，培养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探索一条校企合作的新途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元展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乙方人才需求，建立校企之间订单式联合培养关系，共同组建“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

第二条 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甲方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学生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通过企业选拔进入“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在三年级上学期由企业、学校共同培养。到三年级下学期，学生经过考评合格，与企业进行双向选择，签订实习协议，进入企业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每班人数为30人左右，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量增多或减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乙方的用人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校企联合培养对象、人数及方式。

3.2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岗位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协助乙方确定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3.3 委派甲方教师参与“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日常授课，支付甲方教师课酬。甲方教师与乙方一起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和乙方共同评价和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3.4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之前，应与乙方签订协议书明确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实习协议），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纪律要求。

3.5 甲方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后，甲方学生与乙方双向选择，乙方择优录取，实习期计入学生入职后工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应向甲方明确将来的就业岗位，各岗位需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提出课程设置，协助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4.2 乙方负责提供“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企业授课教师，并负责支付企业授课教师的薪酬。

4.3 乙方为甲方学生设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学生未来发展规划和在顶岗实习及入职后的最低薪酬等待遇条件,实习期工资每月3500元以上,毕业转正工资每月4400元以上。

4.4 乙方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实习表现及综合素质,负责接收约定内的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5 乙方提供激励方案,设立元展科技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元展科技特色工坊班”学生,具体另签协议。

4.6 乙方提供捐赠方案,捐赠与教学相关的资料等内容,具体另签协议。

第五条 合作期限

5.1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按次续约,第一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15日。

5.2 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在该2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交通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基于乙方委托开展的相关开发成果用于论文发表、教学等非商用目的情形。

7.2 甲方对合作项目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向乙方递交或双方共同制作的文件、材料，以及在工作中获悉而乙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7.3 甲方负责向其引入本项目的人员传达保密义务，引导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7.4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书面单项合作协议。

7.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7 合作期间每年12月30日前，由乙方配合甲方信息技术学院该项目负责人王康提交年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7.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协议盖章处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盖章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改变时，甲乙双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盖章处联系方

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 邮编: 510320

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广东元展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佛山南海区三山科创中心1栋13F 邮编: 528251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